**申请材料要求及MIS系统填报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委部分申请材料要求**

以下内容摘自2021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https://www.csc.edu.cn/article/1954>

1.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需提交）
       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
2. 国内导师推荐信
     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
3. 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1）申请人应提交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正式入学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文头纸）打印，入学通知由外方院校（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邀请信由国外导师签字。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a．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b．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c．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3）入学通知/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a．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b．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c．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应不早于2021年6月，同时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
d．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e．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f．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包含此项）；
g．工作或学习语言（英语或其他语种）
h．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如入学通知/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5）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奖学金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奖学金规定执行。
4. 学习计划（外文）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5. 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6.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复印件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在外人员可提供外文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如无法提供成绩单复印件，可使用档案馆、教务处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2021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中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8.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请申请人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9.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如无法提供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可使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

**二、MIS系统填报说明**

1. MIS系统生成的校内申请表

所有研究生申请者必须进入MIS系统如实填写申请材料。研究生进入MIS系统进行填报，打印后由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要求：国内导师签署意见，国内导师应是MIS系统中的指导教师，如多名导师共同指导，则由MIS系统中的指导教师和实际指导教师共同签字。

2.申请项目名称：选“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3.出国费用来源：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

4.是否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重点资助学科专业名称、重点资助学科代码不用填写。

5.如论文在MIS系统中“刊源情况”显示为“null”，请在纸质打印申请表手写（SCIX区、EI等刊源信息），手写信息导师签字、盖学院公章有效。MIS系统中填写的论文、专利、著作等成果仅指个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个人排名第二的成果。

6.如MIS中无申请外方学校，请选“其他”后在纸质打印申请表手写，学院审核后在手写处盖学院公章有效。

7. 申请材料由学院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后，不再受理申请材料的修改。如因为最新外语成绩出分时间正好在学校评审阶段、留学学校可能会变更等情况，须在MIS系统打印纸质申请表首页左上角用红色签字笔写明情况，并请学院负责老师在《学院汇总名单》中备注，否则无效。

8. 咨询方式

研究生在MIS系统填报中，出现因MIS系统造成的技术性问题，请咨询研究生院MIS系统管理老师：何老师 023-65111650/65112125。填写疑问可咨询研究生院郭老师：023-651030162。

**三、其他**

1.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须先后加盖学院和研究生院公章，请申请者在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到研究生院408办公室领取原件。

2. 申请者应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项目选派办法逐项核查自己的申请资格，如存在材料造假、学术不端等违反国家和学校规定的行为，学校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3. 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人员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和回国手续，

否则后果自负。